

通告

按照第 9/2008 號法律修訂的第 12/2000 號法律《選民登記法》第 4 條及第 12 條的規定，行政公職局現公佈如下：

為推動選民登記的工作，行政公職局於下指日期及地點設立選民登記站。具體服務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址
2015 年 11 月 1 日	下午 5 時至下午 8 時	路環石排灣社屋 - 樂群樓
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	下午 3 時至下午 8 時	第 3 座 1 樓休憩區

行政公職局按照第 9/2008 號法律修訂的第 12/2000 號法律《選民登記法》第 12 條的規定，指定上述地點為選民登記的服務地點，有關地點被視為選民登記地點設施的延伸部份。

如有查詢可致電 88668866。

行政公職局

2015 年 10 月 30 日